

**国元·安丰·20170100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17年第4季度管理报告书**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我公司于2017年7月28日、2017年10月12日、2017年10月19日、2017年10月27日、2017年11月17日和2017年12月1日分期募集资金，发起设立了“国元·安丰·201701003号集合信托计划（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第五期和第六期）”，并作为受托人管理本信托计划，现就本信托计划2017年第4季度信托事务向委托人及受益人报告如下，并对报告中所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受托人负责解释。

信托计划名称	国元·安丰·20170100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规模	大写：人民币贰万壹仟叁佰贰拾伍万元整 小写：¥213,250,000.00	信托合同份数	78份
资金运用方式	受托人于本信托成立当日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按信托计划资金与债权1:1.258777778的比例定向将信托资金定向用于受让盘县能投持有的债务方为盘县人民政府的应收债权。盘兴能投在信托期内按约定回购。		
融资人、担保人基本财务情况	<p>融资人盘兴能投2017年9月底资产总额27.69亿元，负债总额16.70亿元，所有者权益10.99亿元，资产负债率60.31%。2017年四季度报表尚未编制完成，待对方完成后在2018年第1季度管理报告书中披露。目前企业经营状况正常。</p> <p>担保人宏财投资2017年9月底资产总额305.67亿元，负债总额103.53亿元，所有者权益202.14亿元，资产负债率33.87%。2017年四季度报表尚未编制完成，待对方完成后在2018年第1季度管理报告书中披露。2017年鹏元评级对宏财投资2014年第一期、第二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主体信用等级AA，债券信用等级AA；2017年中诚信国际对宏财投资“16盘改债”进行跟踪评级为AA。目前企业经营状况正常。</p>		
信托财产收支情况	信托收入	本期实现投资收益12,480,230.56元。	
	信托费用	本期支付费用429983.54元。	
信托财产保管银行	本信托财产的保管银行是中国农业银行合肥金寨路支行。		
重大事项报告	2017年7月7日，担保人公司住所由亦资街道竹海西路宏财商业广场14-15楼变更为亦资街道胜境大道延长线宏财投资大厦写字楼21-24楼；		
信托财产分配情况	本信托计划根据合同约定，按年分配信托收益，本期无信托财产分配。		
影响收益的因素	<p>融资人是贵州盘县开发投资主体，经营风险较小，目前融资人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偿债能力。</p> <p>担保人是盘县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主体，承担着盘县内的主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整体经营状况、财务指标良好，负债率较低，长、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具备较强的担保能力。</p>		
后续风险管理措施	我公司作为受托人严格按照信托计划的约定，继续跟踪掌握融资人经营、财务等情况。如发生对信托财产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我公司将及时披露并采取保全措施，以避免信托财产受到损失，切实履行受托人的职责。		
信托执行经理	梁晓明 唐云鹤 郑雪峰		

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符合信托合同的约定，没有违背信托目的。项目目前没有涉及诉讼或者损害信托财产、委托人或者受益人利益的情形。

特此报告。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月8日